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人和一”）通知，天人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乔荣健先生变更为陈日崧先生。天人和一于近日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乔荣健先生提供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告知函》：因天人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乔荣健先生与天人和一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乔荣健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不涉及股东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乔荣健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 9.41%降至 7.19%，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乔荣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天人和一书面通知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天人和一《营业执照》，天人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乔荣健先生变更为陈日崧先生。根据乔荣健先生提供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告知函》：因天人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乔荣健先生与天人和一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同时，因“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A股	天人和一所持股份 443.9358		2.20	
合 计	天人和一所持股份 443.9358		2.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乔荣健先生与天人和一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荣健	1,449.6000	7.20	1,449.6000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000	1.80	362.400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2000	5.40	1,087.2000	5.39
天人和一	443.9358	2.21	本次变动后，天人和一不再为乔荣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9358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持有股份	1,893.5358	9.41	1,449.6000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358	4.01	362.400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2000	5.40	1,087.2000	5.39
注：截至天人和一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时点，即根据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				

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天人和一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201,327,956 股、201,593,505 股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 否 ☐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乔荣健先生书面函告：乔荣健先生未与天人和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乔荣健先生原担任天人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与天人和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因天人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同时根据其《合伙协议》有关规定，乔荣健先生不再控制天人和一、不再与天人和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股东书面函告：乔荣健先生、天人和一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继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3、乔荣健先生、天人和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天人和一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
- 2、乔荣健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告知函》；
- 3、天人和一《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